

合同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81-F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六标段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都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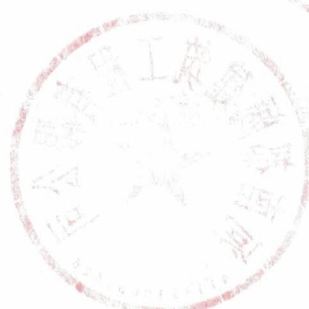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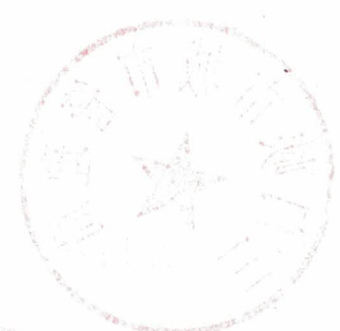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195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任命李光前为福建省副省长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六标段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81）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水平压缩设备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套	7	310800.00	2175600.00
垂直压缩设备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套	8	372400.00	2979200.00

快速气密卷帘门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套	14	47000.00	658000.00
喷淋除臭装置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套	22	75600.00	1663200.00
设备配套安装工程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清单	项	1	2925265.00	2925265.00
合同金额（小写）：10401265.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备注：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除此之外，法定节假日

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4. 为确保改造期间不影响三门峡市区垃圾收运处理正常工作，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需按甲方要求逐批进行，具体改造顺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行，乙方不得自行更新改造。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交付期限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的，交付期限顺延。

三、质量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如果出现贴牌、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的违约金，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 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在三日内应共同完成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清点签收。签收不代表对设备质量的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处理，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日期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完成的日期，亦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期。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为二年。所供水平压缩设备 7 套、垂直压缩设备 8 套、快速气密卷帘门 14 套、喷淋除臭装置 22 套及配套安装工程，自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年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范围包含制造缺陷、材料缺陷及因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的设备性能异常与功能失效，含现场维修、更换缺陷零部件与必要的调试服务。质保不覆盖因人为损坏、非规范操作、未经授权改动、第三方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以及正常消耗件的自然磨损。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具体质保要求及措施依据乙方投标文件。

五、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10401265.00 元 (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供应商应提交预付款保函)，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改造全部完成经调试后，

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 甲方需提供垃圾站安装地点，确保必要场地面积，提供施工用电、水，保证垃圾转运通道等基本条件，协调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具备入场条件，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至垃圾站设备控制箱内、水源到地坑边缘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 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乙方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① 甲方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② 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内，甲方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货品签收回执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十、发票开具

乙方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付款人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 11411200358943839P

开户行、账号： 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41050169864608000330

地址、电话：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 号，0398-2938205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2. 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甲方商业秘密，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晓梅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吴兴阳

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张
桥乡北环路26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6800

联系电话: 0398-2938205

联系电话: 1780385849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
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
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9864608000330

账 号: 411426010130029601